

西宁市城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动态调整)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 and 对象（个人）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审核发放单位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一、社会救济补贴类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收入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	703元差额救助	省级	《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散供养部分）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基础金1054.5元	省级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	对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居住证且突发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的救助	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儿童100%；低保80%；低保边缘家庭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50%	省级	《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区民政局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养部分）及困境儿童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单亲无抚养能力、父母不履行监护义务一年以上、父母双方服刑人员子女；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具有我省户籍、被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孤儿：105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50元；艾滋病儿童：1450元；困境儿童：150元	省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17〕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工作的通知》（宁民办〔2022〕63号）、《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青民发〔2013〕24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11〕94号）	区民政局
		取暖费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城保：1000元/户 特困：1200元/户	省级	《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宁民办〔2024〕87号）	区民政局
		价格临时补贴	享受低保、特困、优抚抚恤等困难群体	9月：28元/人 10月：39元/人 11月41元/人	省级	临时性	区民政局
		低收入水费补贴	人均低于低保标准150%的低收入家庭	29元/户/年	市级	《关于下达2024年城镇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资金的通知》（宁财社字〔2024〕1033号）	区民政局
		低收入取暖补贴	人均低于低保标准150%的低收入家庭	500元/户/年	市级	《关于下达2024年城镇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资金的通知》（宁财社字〔2024〕1033号）	区民政局

西宁市城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动态调整)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 and 对象（个人）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审核发放单位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一、社会救济补贴类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村两委成员报酬	村“两委”成员	(一)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年度报酬标准。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年度报酬，由基本报酬、地区补贴、任职年限补贴、学历补贴、“一肩挑”补贴5部分构成。 1. 基本报酬。按照2019年度县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核定。 2. 地区补贴。按照县区地区类别，发放地区补贴:二类地区每年补贴1000元，三类地区每年补贴1500 元。 3. 任职年限补贴。从2021年村“两委”换届选举后正式任职开始计算任期，每任满1年增加300元，2021年以前任职年限不再连续计算。 4. 学历补贴。获得国民教育系列或党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每年补贴2500元，大专学历的每年补贴2000元，高中、中专学历的每年补贴1500元，初中以下的不予补贴。 5. “一肩挑”补贴。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通过法定程序实行“一肩挑”的，每年补贴10000元。 (二)村“两委”其他成员年度报酬标准。村党组织副书记、委员和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年度报酬，按照不低于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年度基本报酬的70%加地区补贴和学历补贴核定。 (三)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发放范围。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发放范围为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成员，省财政按照大村（3000人以上）6人、小村（3000人以下）4人核拨资金，具体发放对象由县区结合实际确定。鼓励村“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群团组织负责人和村民小组长，通过兼职方式解决群团组织负责人和村民小组长的报酬。 (四)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标准测算。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标准核定后，基本报酬和地区补贴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每5年调整一次。任职年限补贴每任满1年于次年第一季度调整一次，学历补贴和“一肩挑”补贴根据个人学历和职务变动情况于次年第一季度调整。 (五)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发放办法。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总额的 90%作为基础报酬，按月发放;10%作为绩效报酬没，年终绩效考核“称职”以上等次的，一次性足额发放，“不称职”的不予发放。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人。	县（区）级	《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宁组字〔2020〕162号）	韵家口镇人民政府、周家泉街道办事处、林家崖街道办事处、八一路街道办事处、大众街街道办事处
	高龄补贴资金	高龄补贴	青海省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的老年人	70～7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40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省级	《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青民发〔2021〕152号）	区民政局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三、四级残疾人，经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入户调查认定、连续三个月以上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轻度残疾人生活补贴70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120元/人/月	省级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民发〔2022〕114号）及《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区民政局

西宁市城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动态调整)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审核发放单位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一、社会救济补贴类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残疾等级为三级、四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省级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民发〔2022〕114号）	区民政局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中央财政补贴260元/人，省财政补贴100元/人，总计360元/人	省级	《关于下达2025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宁残发〔2025〕8号）	区残联
		重度困难精神、智力残疾人残疾评定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困难残疾人残疾人	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给与补贴150元/人	省级	《关于下达2025年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评定补贴的通知》（宁残〔2025〕14号）	区残联
	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	两节慰问	贫困残疾人或贫困残疾家庭	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给与1000元/人	区级	根据关于印发《城东区“两节”慰问活动方案》（东区党办〔2025〕2号）的通知	区残联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助	残疾人自主创业一次性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确定	区级	关于开展《青海省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残联会发〔2023〕50号）	区残联
		救助贫困残疾家庭大学生	对具有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户籍、教育部门批准的大学本科录取的贫困残疾家庭大学生	大专、普通高校本科残疾大学生2000	区级	根据要求《关于开展贫困残疾家庭大学生救助工作的要求对具有青海户籍、教育部门批准的大学本科录取的贫困残疾家庭大学生给与补贴》（东残〔2018〕45号）	区残联
		救助贫困残疾学生	对具有青海户籍、教育部门批准的高校录取的高中及普通高校本科残疾学生	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中专）2000，大专、普通高校本科残疾大学生3000，普通高校、特殊教育院校录取的残疾人研究生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0元	省、市、区三级配套	关于印发《青海省救助贫困残疾学生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残联会发〔2017〕28号）、关于转发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救助贫困残疾学生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残发〔2017〕62号）	区残联
	殡葬	生态安葬补贴	(一)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乡居(村)民； (二)在青海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青海省户籍的在校就读学生，驻青军(警)部队现役军人； (三)与在青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撒散3000元/具（一次性） 壁葬、塔葬2000元/具（一次性） 树葬、草坪葬、花坛葬1500元/具（一次性） 骨灰长期存放10年以上800元/具（一次性）	省级	《关于印发〈青海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0〕86号）	区民政局

西宁市城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动态调整)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审核发放单位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二、优 抚 对 象 补 助 类	抚恤补助	伤残抚恤补助金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一至十级因战因公因病伤残军人共26个标准，从11964元每人每年到131880元每人每年不等	省级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41856元/人/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4956元/人/年；病故军人遗属：31968元/人/年	省级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老烈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	9300元/人/年	省级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828元/人/年	省级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两参（参试）人员生活补助金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	10584元/人/年	省级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	10584元/人/年	省级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老复员军人	26101元/人/年	省级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十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六十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0元/人/月*退役士兵服役年限	省级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5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军人、两参人员、老烈子女、三属	继续发放6个月原生活补助	国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六十二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本省户籍服现役的义务兵	（1）义务兵20000元/人 （2）消防士20000元/人	省级	《关于调整提高西宁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宁退〔2025〕16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卫生 健康补贴 类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两项制度）	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牧区计划生育家庭	每人每年1160	由省级财政承担80%，市(州)和县级财政各承担20%	青海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区卫生健康局

西宁市城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动态调整)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审核发放单位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三、卫生健康补贴类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两项制度）	特别扶助制度	统筹城乡并提高扶助标准。从2016年起，提高女方年满49周岁的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标准，并实行城乡统一的标准。独生子女死亡的，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000元;独生子女伤残(三级及以上)的，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000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80%，市(州)和县级财政各承担10%	统筹城乡并提高扶助标准。从2016年起，提高女方年满49周岁的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标准，并实行城乡统一的标准。独生子女死亡的，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000元;独生子女伤残(三级及以上)的，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000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	由省级财政承担80%，市(州)和县级财政各承担1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青卫家庭（2016）2号）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若干政策）	独生子女死亡抚恤金	建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抚恤金制度。对于独生子女发生死亡的家庭，对其父母每人给予一次性抚恤金	5000	区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青卫家庭（2016）2号）文件规定	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家庭中14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	对城镇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家庭 14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每年缴纳40元的部分	区级	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宁人口发〔2012〕40号）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	符合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的父母;符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双女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的父母。夫妇双方婚育情况发生变化的，按其新组建家庭的子女数合并计算是否符合养老保险条件，判定其是否享受增补养老金	在原缴费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再给予100元养老保险补助金，记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省市区县8:1:1共同承担	按照西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宁人口发〔2012〕40号）	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保健费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家庭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家庭，自领证之日起，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	区级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参合金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	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子女参加农牧区新型合作医疗，个人缴纳的参合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区级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奖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青政〔2007〕39号）中第六条规定	区卫生健康局

西宁市城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动态调整)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审核发放单位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三、卫生健康补贴类	托育扶助	西宁市多子女婴幼儿家庭入托扶助资金	1. 入托托育机构必须在县区卫生健康局备案； 2. 入托婴幼儿及其监护人户籍须在我市； 3. 入托婴幼儿须符合 2021年11月24日修订的《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所明确的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孩次的政策要求	按对在我市已备案托育机构入托的政策内西宁市户籍二孩及以上孩次婴幼儿家庭, 由婴幼儿户籍地按每个婴幼儿每学期不低于300元的标准给予托育扶助金	市、区、县5:5:5	《西宁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发〔2023〕5号），《关于做好市、区、县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和多子女婴幼儿家庭入托扶助的通知》（宁卫健办〔2023〕134号）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失独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	西宁市户籍独生子女死亡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	每人每年4000元	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区）财政承担5:5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标准的通知（宁政办〔2015〕109号）	区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伤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	西宁市户籍独生子女伤残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伤残，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	每人每年2400元	市级50%，区级50%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的通知（宁政办〔2016〕170号）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抚恤金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其子女死亡的家庭	符合政策生育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一次性给予10000元的扶助。 符合政策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死亡，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扶助。	扶助金由市级财政和区（县）财政局各承担50%	按照《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给予扶助的通知》（宁政办〔2011〕144号）规定	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村医及村卫生室运转补助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退出乡村医生岗位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2. 退出前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含5年）	将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统一提高5000元。提标后，全市乡村医生人均总体补助水平达到15000元，其中：乡村医生补助13000元；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1000元；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以上学历的乡村医生，给予1000元补助	省级	《关于调整提高全市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宁卫计基妇〔2017〕186号）	区卫生健康局
		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助	省级	《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区卫生健康局

西宁市城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动态调整)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审核发放单位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四、生态环保补贴类	退耕还林森林抚育项目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面积森林抚育直补资金	前一轮退耕农户	每亩20元	中央级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非国有林管护员劳务补助	非国有林管护人员	1880元/人*月	省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青林技〔2024〕476号）的通知及实施方案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国有林管护劳务补助	国有林管护人员	1880元/人*月	省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青林技〔2024〕476号）的通知及实施方案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五、农业农村补贴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已核定纳入后期扶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600元/年	中央级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00元/亩	省级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	区农业农村局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	村级动物防疫员	10000元/人	省级	《关于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的通知》（青农医〔2021〕162号）	区农业农村局
	原民办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原民办教师	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每满1年按月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生活补助费，任教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6个月以下的不予累计；在两个以上学校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省级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986号）	区教育局

西宁市城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动态调整)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审核发放单位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六、教育资助补贴类	学生资助政策	学前资助政策	区属幼儿园学前一年儿童	非贫困生400元每学期，贫困及残疾学生650元每学期	省级	《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9〕2363号）	区教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区属小学非寄宿生	贫困家庭的非寄宿生每人每学期312.5元	省级	《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9〕2363号）	区教育局
	贫困学生资助	贫困大学生资助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考取师范、军事、定向委培、农林专业等免交学费且享受生活费补助的学生，不纳入资助范围。	本科6000元/人/年 专科及高职5000元/人/年	市级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贫困大学生全程资助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0〕109号）	区民政局
七、就业补助类	就业补助资金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省级	《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8〕73号）	区就业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缴费基数60%至100%的部分，按照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70%予以补贴；缴费基数高于100%的，按缴费基数100%核算补贴，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省级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0〕1833号）	区就业局
		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年度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含中职、技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补贴1000元	省级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0〕1833号）	区就业局

西宁市城东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动态调整)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审核发放单位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七、就业补助类	就业补助资金	创业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一次性奖励10000元	省级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0〕1833号）	区就业局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	三支一扶招募人员	生活补贴：二类地区每人每月2500元、三类地区每人每月2600元、四类地区每人每月2700元、五类地区每人每月2800元、六类地区每人每月2900元。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人	省级	《关于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区人社局
八、其他类补助	住房保障资金	环卫工人住房租赁补贴	环卫职工	150元/月	省级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西宁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房住〔2019〕108号）	区城乡建设局
		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低保、特困家庭400元/月 低收入家庭300元/月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150元/月	省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政办〔2020〕21号）	区城乡建设局
	退役安置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符合自主就业政策退役士兵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191元	省级	《关于发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4〕67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入伍和应征奖励优待金	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	参军入伍大学生及赴高原部队应征青年	在校生6000、毕业生8000、研究生是10000、海拔3000米以上10000一次性发放	省级	《青海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政策措施》（青征〔2021〕165号）第一条实行入伍奖励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